

刑事诉讼法医学鉴定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庄洪胜 周伟著

人身伤害案件 有争议的医学鉴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医学鉴定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
医 学 鉴 定**

庄洪胜 周 伟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庄洪胜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

(刑事诉讼法医学鉴定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ISBN 7-80056-912-8

I. 人… II. 庄… III. 伤害鉴定-研究-中国 IV.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1146 号

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

庄洪胜 周 伟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33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912-8/D·984

定价: 15.00 元

作者简介

庄洪胜，男，1944年生，主任法医师，现就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科学研究所。1969年从事法医工作以来，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主编和撰写了《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共八本；还主编和撰写了《保险欺诈骗赔特征与对策》等4本，到目前为止，已出版12部专业著作。

周伟，男，1968年10月生。1986~1994年在同济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学习，获法医学硕士学位；1994~1997年在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学习，获法医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学研究所工作。参编著作《医疗纠纷的鉴定与赔偿》、《保险欺诈骗赔的特征与对策》，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前 言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刑诉法其中有二条三个方面的问题涉及到医学鉴定的内容。

刑诉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鉴定结论，并且签名。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刑诉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

程序审批。

发现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收监。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生活不能自理的，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以上两法条涉及三个内容，第一个是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第二个是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第三个是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这三项医学鉴定内容与1979年7月1日公布的刑法中有关内容改动很大，例如：刑事人身伤害的鉴定一直是公安和司法机关的专职法医操作鉴定，法医鉴定结论只要被办案机关认可，就可以作为伤害案件认定的证据使用。即使对鉴定结论发生争议，也是由办案机关决定到原鉴定机关的上一级鉴定机关进行复核鉴定或重新鉴定，也无需到某个医院或某个鉴定机构作法定的最终鉴定。新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是诉讼中案件取证方法的一项重大改革。

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是我国公安和司法机关办案中的一大难题，一直困扰着案件承办人。国家五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联合发文，要求全国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成立“精神病司法鉴定委员会”，凡是案件中涉及到精神病医学鉴定问题一律由该鉴定委员会给予鉴定，其它鉴定机构如个人所作出的精神病医学鉴定结论，都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是，有些地方的精神病医院有法不依，我行我素，仍然是乱出鉴定。有些地方的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乱取证，有法不依。

通过司法实践调查发现，有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始终没有成立“精神病司法鉴定委员会”，凡是涉及到案件的司法鉴定，只有依靠当地的精神病医院给予鉴定。有的地方是县医院精神科，乡镇个体精神病门诊所给予鉴定，有许多地方司法部门的法医根本没有经过司法精神病培训也出具精神病司法鉴定书。由于鉴定的混乱，出现了许多违法办案的事件，出现了许多冤假错案，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

新的刑诉法在第一百二十条中明确规定了一切刑事案件中涉及到精神病医学鉴定的，一律由省级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医院进行，其它机关和个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一律无效。刑诉法的此条规定，严肃了法律，规范了取证，提高了鉴定水平，保证了办案质量，从此结束了精神病医学鉴定的长期混乱局面。

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在以前有的法律规定是由县级以上的医院进行鉴定，这种规定漏洞很大。相当于县级医院的医疗单位太多，每一个省就有几百家医院有权作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由于规定不严谨，出具鉴定证明的医疗单位后来扩大到每个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劳教所的医院都可以鉴定，有的看守所、拘留所的医生也开展这方面的鉴定。因此出现了把关不严、不执行鉴定标准，有的鉴定单位不见罪犯随便写个诊断，也能把在押犯、罪犯保外就医。一时间曾经出现了把一些不该保外就医的轻型病、伪装病的罪犯都给保出来。这些罪犯回到社会上后又重新作案犯罪，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在人民群众中间造成极坏影响。新的刑诉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重新规定，凡是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一律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其它医院、鉴定机构和人所开出的证明一律无效。

作者根据新刑诉法中所规定的这三个方面的医学鉴定内容，编写了这套《刑事诉讼法医学鉴定条款的理解与适用丛书》，共

计三本。每一个医学鉴定内容分别列为一个分册，即第一分册《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第二分册《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第三分册《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

撰写第一分册《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自从新刑法公布实施以来，由于对第一百二十条的理解有问题，在全国法医鉴定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波折。在最初的一段时间里，所有司法鉴定机关的法医工作者对有争议的伤害案件鉴定结论都暂中止了复核鉴定和重新鉴定。有相当一级的主管技术的领导也是三令五申不准法医再做有争议的伤害案件鉴定。又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这些领导和法医们才初步地认识到有争议的伤害案件鉴定结论并不等同于有争议的医学鉴定结论。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结论才是刑法第一百二十条所调整的范围。因此，后来又出现了凡是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结论，司法机关的法医一律不再鉴定。由于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和刑法的两个司法解释都没有把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真正含义解释清楚，没有把伤害案件中的法医学鉴定和医学鉴定这两个名词界定清楚。就是被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鉴定医院也搞不明白医学鉴定人在人身伤害案件的鉴定中到底应该鉴定哪方面的内容？不应该鉴定哪些内容？就在医学鉴定人和法医学鉴定人无所适从的情况下，作者到了部分省市和地区作了一些社会调研，针对目前人身伤害鉴定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撰写了本套丛书的第一分册《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

第一分册内容分为六章，第一至第五章由庄洪胜撰写，第六章由周伟撰写。在该分册中详细地阐述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制定情况，分析了我国目前政法机关法医技术人员的鉴定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情况；对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理解与适用；医学

鉴定与法医学鉴定名词的界定和管辖范围；拟定了医学鉴定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并对我国目前法医鉴定体制作了大胆的设想等有关内容。

撰写第二分册《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了凡是刑事案件中涉及到精神病的医学鉴定问题，一律由省级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医院给予鉴定。这种规定只是对鉴定体制作了法律性的统一规定，但是没有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标准作出统一的规定。为了从学术上规范鉴定标准，作者总结了刑法实施以前的精神病医学鉴定经验和所存在的问题，结合自己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撰写了该书。

该书分为三部分主要内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第一节内容由庄洪胜撰写，第二部分的其余章节和第三部分由孙春霞撰写。第三部分是该书的主要技术操作内容，作者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 20 种精神病分别列出并进行了科学的阐述，每一种疾病中均有医学诊断标准、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分析等，将以前混乱的能力鉴定分类，皆统一在刑法规定的三分法原则上来。在每一种疾病后面还创新的作出了医疗终结时间、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供民事赔偿的参考内容，这些新内容的增加是以前所有精神病医学鉴定参考书所没有的。

撰写第三分册《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凡是罪犯保外就医的鉴定一律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对于这个问题从法律上固定下来是我国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对于省级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医院来说也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据不完全了解，被指定的鉴定医院对罪犯保外就医鉴定的不多，有的医院可以说从来就没有鉴定过。这些医院不知道如何操作这类鉴定，不了解这方面的鉴定标准，更没有这方面的鉴定实践经验。

1990年,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司发〔1990〕247号文件,即《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和附件《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但发文机关对该文件的具体解释始终没有制定。因此,在司法鉴定实践中难以严格的掌握执行标准。发文机关为了与新刑法中的相关规定配套接轨,1999年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主持和召集了有关单位对原司发〔1990〕247号文件进行了重新修订,将原来的《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和附件《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作了很大改动。为了配合新刑法的全面实施和落实,更好的执行和掌握《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中的标准,我们组织了部分法医学专家以新的疾病伤残范围为依据撰写了该分册专著。

该第三分册共分六章,第一、二、三、四、五章和第六章中的损伤部分由庄洪胜撰写,其它保外就医的各种疾病由那艳芳撰写。第一章是罪犯保外就医的法律渊源,第二章列举了民国时期保外就医的有关规定,第三章和第四章介绍了目前保外就医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第五章是如何办理保外就医问题的有关操作,第六章是该分册的技术操作部分,按《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的疾病伤残顺序列出,在每一种疾病中有疾病伤残概念、保外就医鉴定标准、治疗后的收监标准,对于有参考价值的正常医学数据如诊断标准也在备注中列出。

该套丛书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首先是政法机关的办案人员都可以参考使用,例如:公安的刑侦部门、预审部门、治安部门、看守所、拘留所、劳动教养所等;检察机关的刑检、批捕、监所、法纪、反贪等部门;法院的各业务审判庭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劳改部门;对于配合司法鉴定工作的各级医院,特别是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鉴定医院和全国各级政法机关的法医鉴定机关更有参考价值。

现在是法制年代，我国也是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该套丛书对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也很有参考作用。对政法院校、医学院校、司法和公安警察学校，以及其它综合性大学的法律系、法医系等在教学中也可以参考学习。

由于该套丛书的几位作者是专门研究法医学的，对法律的知识相对不足，因此在该书中如发现有的观点和认识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地方，应以法律规定为准。由于作者多人撰写的笔法特点很难达到一致。如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8 月于北京

责任编辑/侯笑宇

技术编辑/乐 天

封面设计/罗 洪

人身伤害案件有争议的医学鉴定

ISBN 7-80056-912-8



9 787800 569128 >

ISBN7-80056-912-8/D·984

定价: 15.00元

目 录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及第一百二十条的制定情况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诞生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的制定情况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有关司法解释的情况
(13)	第四节 如何对待刑诉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相关的两个司法解释
(23)	第二章 我国法医技术人员的布局及技术装备状况
(24)	第一节 我国法医技术人员的布局及任务
(34)	第二节 全国法医技术人员知识结构的分析
(40)	第三节 法医鉴定机构的混乱局面
(53)	第四节 全国林立的法医门诊所带来的喜与忧

(69)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的理解与适用
(69)	第一节 省级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医院处于中介地位的好处
(80)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与医学鉴定的界定和相互关系
(95)	第三节 对人身伤害鉴定结论发生争议的几种情况
(10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两个司法解释中有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112)	第四章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医学鉴定的操作
(112)	第一节 鉴定机构模式的拟定
(116)	第二节 鉴定人资格的审查和认可
(120)	第三节 医学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四节 鉴定中应注意的事项
(135)	第五节 医学鉴定结论的制作
(144)	第六节 对医学鉴定的监督问题
(149)	第七节 医学鉴定的管理应日趋完善
(154)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对伤害鉴定的法律适用
(231)	第六章 论我国法医体制改革
(231)	第一节 我国法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42)	第二节 国外法医鉴定体制简介

(249)	第三节	论我国法医鉴定立法
(256)	第四节	关于成立中国法医局的设想
(262)	第五节	组建中国法医局的实施方案
(268)	第六节	我国法医鉴定体制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思路
(281)	第七节	论法医教育体制改革的方向与步骤
(295)	第八节	新的司法鉴定体制下的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300)	第九节	法医鉴定腐败及其遏制措施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及第一百二十条的制定情况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自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于惩治各种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的各种合法权利，保障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及进一步对外开放，由原来单一的计划性经济体制逐步地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上来，随着各种情况的变化，各类刑事案件日趋增多，案情也越来越复杂。根据司法实践中所反映的问题，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各类复杂的刑事犯罪案件诉讼的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以及广大的司法工作者和人民群众都十分渴望国家的立法机关能将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尽早尽快地修改完善。

根据以上的各种情况，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了立法规划,并且到全国各地广泛地征求修改意见,在原来刑事诉讼法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把征求上来的各种合理化建议经过讨论和筛选拟定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七次常委会讨论后,正式提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于1996年3月17日大会正式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予以修正,修正后的刑诉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全部条款比原来的刑诉法条款增加了61条,特别是对刑事诉讼制度作了重大改革,真正的体现了依法治国、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各种合法权利、对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将起到极其重大的作用。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条的制定情况

新刑事诉讼法的诞生确实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的刑事诉讼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全国各级公安、检察、司法、医学院校的法医系和科研机构的法医科研人员,大家都早已期望新的刑事诉讼法对法医学鉴定的问题有一个新的法律统一规定,用以规范司法证据,促进全国法医队伍的建设,最终不负众望,新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中确实对法医学鉴定的问题作出了前所未有的比较明确的科学规定。该条规定完全符合邓小平理论的精神,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是一